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 国工 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3.76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从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工期：18个月。
- 对公司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绿能环保业务提供支撑。
-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策变化、业主融资进度、大宗材料涨价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材院”）与河北清峰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河北清峰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钢渣、尾矿、煤矸石制备环保生态墙地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53.76 亿元。

二、合作双方当事人情况

（一）我方当事人

- 1、名称：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焦烽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新鸿路 69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住宿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中材国际持股 100%

（二）对方当事人

1、名称：河北清峰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6,68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俊伟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西三环路西侧、福园道南侧

5、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矿渣微粉、复合矿粉的生产、销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北京清峰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近年来，成都建材院与业主及其关联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已签署多个工程项目合同，相关项目均按照合同履行。

业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

（二）合同范围

总承包范围包括钢渣、尾矿、煤矸石制备环保生态墙地砖项目（一期，含 40 条仿石材和墙地砖、景观砖生产线）工程建设的项目申请报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制造、设备运输、土建工程（含地基处理）、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并最终通过达标考核，将良好运行的工厂交付业主整体接管，以及建成后一年内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自业主正式提交场地后，双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场地并收到预付款起至工厂安装完毕具备投产条件止，合同工期为 18 个月。

（四）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从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金额

53.76 亿元。

（六）支付安排

项目进场，业主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设备订货应支付 30%的设备款；设备发货前提供发货单，一周内应累计支付到发货设备总价的 90%。土建及安装工程进度款按月就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合同价格的 95%。完成达标考核，业主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5%。工程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质保期为工程完成达标考核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业主付清工程质保金。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邯郸市仲裁委员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83%，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绿能环保业务提供

支撑。

（二）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尚未达到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策变化、业主融资进度、大宗材料涨价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